

桃園市龍安國民小學場地借用時間、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

111.08.10 修正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費						保證金	備註
	半日	全日	夜間	電費	空調費用	單槍		
活動中心	6000	10000	8000	1000/時	2000/時	2000/半日	8000	1、音響設施免費使用，活動前需派專人學習操作步驟。 2、請自備無線麥克風所需之3號電池。 3、場內禁止任何飲食。
百合會議室	2000	3000	2500	800/時	200/時	1500/半日	5000	
晴空教室	2500	4000	3000	800/時	400/時	1500/半日	5000	
視聽教室	3000	6000	4500	800/時	600/時	1500/半日	5000	
電腦教室	4000	8000		800/時	400/時	1500/半日	5000	
舞蹈教室	1000	2000		250/時	400/時		2000	
普通教室	750	1500		250/時	200/時	1500/半日	2000	以間計費
自然教室	750	1500		250/時	400/時	1500/半日	2000	
運動場	3000	6000					3000	
北大門停車場	1000	3000					1000	搭配活動申請使用，申請單位需派員管制人員及車輛進出。
地下停車場	2000	4000		300/時			2000	38格車位，搭配活動申請借用電腦教室、視聽教室使用，申請單位需派員管制及車輛進出。
川堂	1000	2000		250/時			2000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項場地借用，以每間、每日或半日或夜間(18:00)為計費單位，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。
- 二、影響學校教學活動時，場地不外借。
- 三、凡申請借用本校各場所者，應於借用日前二週填妥申請表及切結書，送本校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。經本校核定後，向出納一次繳清相關費用。保證金於場地使用結束後，經學校查明已恢復原狀並確實無損毀任何設施情形，無息退還。
- 四、場地恢復應於結束後三小時內完成，並於次日上班時間會同本校管理單位檢查恢復情況，否則本校得動用保證金，雇工恢復，借用單位及個人不得有異議；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，得應負修復及等值賠償之責。
- 五、公家機關辦理同一活動，租屆滿40小時以上，經本校同意，場地使用費6折優惠。

承辦人：

組長 簡珮珍

單位主管

總務處主任 黃德州

會計主任：

主任 劉秀靜

校長：

龍安國民小學 校長 吳振世

本次新增舞蹈、普通自然教室空調費用